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15號

聲 請 人 邱素惠

代 理 人 蔡佳燁律師

關 係 人 郭文玉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地政士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6月1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號）於111年6月16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共同共有坐落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業已提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

0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 
02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  
03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 
04 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  
05 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 
06 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 
07 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 
08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  
09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 
10 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 
11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### 12 三、經查：

- 13 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  
14 記謄本、本院公告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函、高雄  
15 市地政士開業執照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  
16 司繼字第4921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- 17 (二)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合法繼  
18 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  
19 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  
20 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  
21 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- 22 (三)本院審酌：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可  
23 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本無義務就其遺  
24 產再為管理；況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 
25 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 
26 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  
27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方能進行  
28 遺產處分，復聲請人聲請指定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  
29 產管理人，並提出其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為憑，又經甲○○  
30 地政士到院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（見本院113年11  
31 月27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甲○○既經考試院考試暨檢覈及

01 格，而具有地政士身分，其對於不動產相關遺產管理事件應  
02 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地  
03 政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故選任甲○  
04 ○地政士為本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  
05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